

工律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十九

營造

原律

擅造作

一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止而不申上應

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作即不科各

計所役人雇工錢每日入分五釐五毫以坐贓致論○

若非法所當為而輒行營造及非時所可為而輒行起差人

工營造者雖已申請待報罪亦如不申上待

之○其軍民官城垣坍塌倒倉庫公廨損壞事

所不容緩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雖不申上

專擅不在此坐贓論限○若營造計可申請合

財物及人工多少之數於不實者答五十若

因申請不實以少計多而於合用木數之外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

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罪有重於

十五者以坐贓致論罪不止杖一百能三年

臣等謹按此言工役不可擅興也首節言

營造不行申報而擅起工之罪次節言非

法所當為時所可為而起差人工之罪三

節言修理城垣倉庫公廨不在坐贓論罪

之限四節言有所營造申請財物人工不

實之罪併計所損物料所雇工錢重於答

五十者坐贓論

臣等謹按康熙六十年六月內工部議覆

修理工程銀兩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

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京城各處修理工程工價五十兩以內物料銀二百兩以內者照依各處印文准其修理其工價銀五十兩以上物料銀二百兩以上者着該處料估啟奏工部差官覆核會同該處官員首領監修將用過錢糧著管工官若下銷算如多用錢糧不行啟奏即便承修者將行文與承修堂司官交與該部議處若物料工價甚多而分爲幾段陸續行文俱稱五十兩以內不奏者查出亦交與該部議處

現行例

一凡工程一到揀委賢能官員料估核算再掣籤另派司員筆帖式作管修工

臣等謹按以上一條類於擅造作律應增入條例後

工律

營造

原律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

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即不科各計

所役人雇工錢每日入分五釐坐贓致罪論○若

非法所當為而輒行營造及非時所可為而輒行起差人工

營造者雖已申請待報罪亦如不申上待之

一 營造

擅造作

其軍民官如遇城垣坍塌倒倉庫公廨損壞事勢所不容緩

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雖不申上待不報不為擅專

在此坐贓論限○若營造計料申請合財物

及人工多少之數於不實者答五十若因申

實以少計多而於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請不

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罪有重於答者

以坐贓致論非止杖一百徒三年賊不入已故不還官

條例

一凡在京各處修理工程工價銀五十兩以內

物料銀二百兩以內者照依各處印文准其

修理其工價銀五十兩以上物料銀二百兩

以上者着該處料估啟奏工部差官覆核會

同該處官員首領監修將用過錢糧着管工

官名下銷算如多用錢糧不行啟奏即便承

修者將行文與承修堂司官交與該部議處

若物料工價甚多而分為幾段陸續行文俱

稱五十兩以內不奏者查出亦交與該部議

處

一 凡修理

行宮并各省倉廩等項工程一應動用錢糧事件
令各該督撫奏

該部議覆再行修理工完之日督撫親自查明核
減造冊具題該部詳核題銷如有不行啟奏
擅自咨部請銷而該部據咨完結者即行題
叅交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修理工程錢糧自宜慎重毋得
經毫浮冒一應工價物料必先確估再行

核查然後興修至工完之日又逐一驗明
覆核果係與原估相符錢糧俱歸實用自
應照數准銷倘有開報多餘之處則當核
減此條工完查驗未分有無浮多概予核
減殊未明晰應改爲倘有開報浮多據實
核減謹將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 凡修理

行宮並各省倉廩等項工程一應動用錢糧事件
令該督撫奏

聞該部議覆再行修理工完之日督撫親自查明倘有開報浮多據實核減造冊具題該部詳核題銷如有不行啟奏擅自咨部請銷而該部據咨完結者卽行題參交該部議處

一凡各省修建一應工程如物料價銀五百兩以上工價銀二百兩以上者該督撫將動支銀兩及工料細數預行確估題報工部查明定議會同戶部指定欵項題覆准其動用興修俟工竣之日督撫親自查核造冊題報工

部核明准銷仍知照戶部查核其物料價銀五百兩以下工價銀二百兩以下者該督撫咨明工部定議知照戶部令其動項興修工竣逐一造冊題銷倘有需用物料工價甚多而分爲幾處陸續咨報並未題明輒行修建者查出題參其有應動用存公銀兩者該督撫將確估工料細數咨報工部查明知照戶部准其動用工完造報工部將准銷銀數造入該年存公冊內咨送戶部查核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一 緊急工程不及先行料估核算者酌量工程之大小預發錢糧派員修造俱以領銀之日起限如物料工價二百兩以內者限一個月五百兩以內者限兩個月一千兩至二千兩以內者限三個月三千兩至五千兩以內者限四個月如式完竣工竣之後限十日內呈遞銷算清冊限十五日該司核算呈堂如不遵定限完工及工竣之日不照限呈遞清冊

或已遞清冊該司不計實核算者照例分別議處如管工官或有限期已屆修理未完而因避處分捏報工竣者另行指叅交部議處其工竣核銷如有應繳銀兩不即交庫完結者將該員叅革照例勒限催追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逾限不完照侵蝕正項錢糧例治罪仍着落家產追銀還庫該司官員通同徇隱並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原議內有應繳銀

兩不卽交庫完結將該員叅革勒限四個月催追等語查戶部律倉庫條下侵欺虧空那移拖欠等項分別勒追俱有定例此條勒限四個月之處詳改爲照例勒限催追

一各省委員修理城工督撫布按每人各管一處若城工有數處者則令分管一二處者則令挨管如有修築不堅三年之內傾圮者著承修之員與專管之上司分賠倘上司因干

係已身賠修故意隱匿者一經發覺責令專修並交部治罪

此條係雍正七年欽奉

上諭今恭纂爲例以備引用

續纂

一凡遇工程核減除浮冒侵欺仍按本律定擬外如實係核減本身現在無力完交請豁銀數在一千兩以上者照知府分賠屬員侵欺不完治罪之例治罪以十分爲率如未完之

數在五分以上者杖一百至六分者杖六十
徒一年每一分加一等十分無完者杖一百
徒三年均不准納贖如數不及一千兩者仍
照舊例請豁免其治罪如本身已故而子孫
無力完繳者仍照例請豁免毋庸議罪至核減
欸內採買水腳等項應追核減銀兩如果力
不能完自應照例請豁免其餘經費
項下若長支溢領誤發以及分賠之非由屬
員侵欺并代賠著賠之項若欠項零星不及

一千兩者果係力不能完照例豁免如數在
一千兩以上者請豁時應令該旗籍於本摺
內聲明或將本身照現定工程核減治罪之
例酌減一等間擬或免其治罪之處請

旨定奪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年六月內戶

部臣部欽奉

上諭議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原律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一凡^官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甃瓦

之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其役使之官司及工匠人役並

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有所造

作及有所毀壞如拆屋壞牆之類備慮不謹而誤殺

人者官司人役非以過失殺人論採取不堪工匠

提調官各以所由經手管掌之人為罪不得蓋及也若誤傷不坐

等謹按此言庀材鳩工之宜謹也備慮

不謹如頂架不牢之類前言採取不堪繼
 言備慮不謹末各以所由為罪兼採取不
 堪備慮不謹言蓋以所由經手專管之工
 匠提調官坐罪不得以所在之官司工匠
 一概通論也

原律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謂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甄瓦之

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其役使之官司計}

所費雇工錢坐贓論^{百徒杖一}若有所造作

及有所損壞^{如拆屋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

者^{官司人}以過失殺人論^{採取不堪}工匠提

調官各以所由^{經手管}人為罪^{不得濫及也}

Blank area for the main text of the law, consisting of several vertical columns.

原律

造作不如法

一凡司官造作宮屋器用之類不如法者答四十若成造

軍器不如法及織造緞疋租糙紕薄者堪用

各答五十若造作織造各不堪用及

應再改造而後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

雇工錢罪重于答四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

應供奉御用之物加半贓二等罪止工匠各

以所由織造之人為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

二律 營造 三 造作不如法

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以上織造不如法不堪用筭項前着工
官提調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原擬造作宮室不如法不應止筭四十後
段供奉

御用之物內應兼造作織造兩項言前段小註內
宮室字應改為官房後註內織造上俱應
增造作二字

臣等謹按此言工作當遵法制也凡官司
造作一應官房屋器皿之類不遵制不依

式者謂之不如法首節由輕及重罪分四
等首言不如法之罪次節軍器緞疋與其
重者言之若不如法及粗糙紕薄者與尋
常器用不同故加一等三言不如法之甚
而至於不堪用及應改造者則併計所損
過材料所費過工錢其罪重於筭者俱坐
贓論曰併計者將工錢物料併作一處通
算也四言造作一應供奉

御用之物尤與凡物不同故干筭罪及坐贓上加

二等科之工匠各以經由造作之人坐罪不得連及也局官減工匠一等末一節提調官吏減局官一等通承上文而言其用過物價給過工錢並令工匠局官提調官均賠還官

原條例

一各處軍器局造作各項軍器不如法者將官局委官叅問降級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及府衛掌印官各治以罪各答四十二十職

原擬造作軍器不如法正律內載明局官提調官分別治罪無管局委官納米還職之例此條擬刪又現行例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打造弓箭擅改式樣貨賣者答五十

原律
造作不如法

凡^官造作^{宮房器}不如法者答四十若成造軍

器不如法及織造緞疋粗糙紕薄者^{物尚各}

答五十若^{造作織造各不}不堪用及^{稍不}應

再^{堪用}改造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

工錢^罪重^{於答四}者坐贓論^{罪廿杖一}其應

供奉御用之物加^{坐贓}二等^{罪廿杖一}工匠

各以所出^{造作織}為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

大清律例卷一百一十五 工部營造

造作不如

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以上造作織造不並如法不堪并筆而
着工匠局官 均賞物價工錢還官
提調官吏

條例

一凡打造弓箭擅改式樣貨賣者笞五十

原律
冒破物料

一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有於合用數外虛冒多破物料

而侵欺入已者計以贓以監守自盜論併贓

論罪主四追物還官若未入已只坐以十兩斬計料不實之罪

官並委承覆實官吏知情扶同不察者與同

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言核實工料以定冒破使欺

之罪也首節言作頭工匠多破少用侵欺

入已之罪若止冒破不入已者則以前條計料不實答五十之罪坐之後節言局官並覆勘核實官知情扶同之罪至死減一等其失覺察者減犯人罪三等罪止杖一百

原條例

一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盤軍器若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者不論官旗軍人俱以監守自盜論贓重者

照侵欺倉庫錢糧事例擬斷衛所官三年不行造報致誤奏繳者降一級各該都司守巡等官怠慢悞事叅究治罪

原擬今無巡按御史且收貯軍器不止衛所衙門亦無三年不造冊始行問罪之例相應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各處有司及營衛衙門收貯軍器經上司官察盤若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者

俱以監守自盜論贓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糧事例擬斷該管官不行造冊致誤奏繳者降一級察盤上司官怠慢誤事叅究治罪

現行例

一管工官於完日將領過通稍架木近處限四十日遠處限八十日交回木倉除傷損鋸截外該工於限內交回十分之九者免議逾限全不交者著工部題叅交與該部議處如木倉監督該司官員等徇情互相推託不行舉

出將監督司官等一併題叅

內庭工程事務完日內裏官員工部官員彼此推誘將通稍架木物料逾限不繳回者將工部承修官員並內裏官員人等會同包衣大總管一併題叅議處再工程緊急不及料估預先從庫支取銀錢工完之日不行銷算並應交銀錢不交亦照木料定限日期勒限追完交庫如逾限不交俱照不交回架木例題叅

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類於冒破物料律應增入
條例後

原律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

有依令用數外虛冒

多破物料

而

欺

入已者計入賊以監守自盜論

不分首從併賊論罪

至四十

追物還官

若未入已只坐以計科不追之罪

○局官

並

承委屬實官吏知情扶同

捏毀者

與破同罪

至死減一等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條例

一各處有司及營衛衙門收貯軍器經上司官

察儘若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者
俱以監守自盜論贓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糧
事例擬斷該管官不行造冊致誤奏繳者降
一級查盤上司官怠慢悞事參究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查直省各營
一切軍器現貯標鎮協營等衙門並無收
貯各衙門及奏繳之例至該管官止降一
級上司官參究治罪與兵部處分則例不
符及例語煩冗之處俱應刪改謹將刪改

例文開列於後

一直隸各省督撫將軍提鎮所轄各標營等衙
門收貯軍器經上司官查盤若有侵欺物料
那移掩飾虛數開報者俱以監守自盜論贓
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糧例治罪該管官不查
報並失察之上司官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
處

一河工估計工程總河副總河及該督撫分司
委員確查如估計過多存心浮冒查出革職

承查之員扶同徇隱者交部議處至完工之日再行確查如工程單薄錢糧不歸實用修築不堅固者將承修之員照侵欺錢糧例分別治罪

臣等謹按雍正四年原議甚屬明晰此條例文經從前刪節未爲詳備應照增查現今但有總河其副總河三字應刪又先據太常寺少卿唐綏祖條奏河工錢糧估計過多必覈其入已之賊以定其侵欺之罪

若不論入已與不入已但以存心浮冒懸

揣定擬似覺未協論分晰更正等語應如所奏酌改謹將刪改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河工估計工程總河及該督撫分司委員確查工段丈尺椿埽料物如果與所估物料數目相符核實且題發帑興修如估計過多物料數目不符查出卽行指參承查之員扶同徇隱交部議處至完工之日再行確查如工程單薄物料尅減錢糧不歸實用以致修築

不堅固將承修之員立即叅究分別人已不
入已定罪侵冒銀兩勒限追賠

一 直屬搶修等工每年應需物料務於八月內
預動銀兩給發購辦按照漕規價值據實秤
收毋許重收累民十月照額辦足交工取具
並無短少印甘各結存案倘承辦之員限內
不能如數辦足將料物秤收短少希冀掩飾
並將舊爛物料撓入或經廳汛印官於互相
秤收之時查出揭報或經該督訪聞立即嚴

叅議處如過期發銀購辦遲滯分別查叅其
上年餘剩物料該管河道查盤實數出具並
無虧空印結呈報倘盤查缺少扶同徇隱及
有霉爛侵虧等弊即將文武汛員與盤查不
實之上司一併叅處照數分賠補項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一 各省修造標營船隻著道員副將會同領價
道員遴委同知通判副將遴委都司守備協
同辦料修造如係將軍標下船隻即遴委叅

領以下等官同領同辦倘承修之員修不如式貽悞軍工以及監驗查收之員需索措勒併船上什物不卽交代清楚兵丁私行盜竄以致短少殘缺者該督撫等卽將該管將弁指各題參其頭舵人等照例治罪分別着追如該管上司不行查察故爲徇隱一經發覺照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年定例

一浙省修築塘工估需銀兩飭令承修之員

案請領不得牽混併領亦不得通融那用領銀之後將辦過物料數目申報上司委員查驗如堆貯物料與所報相符承查之員加具保結申詳貯用倘有虧欠及那移揜飾情弊卽行揭叅查驗官通同徇隱一併叅處至各塘保固限內如有塌坍卽着落承修之員賠修若遇有異常潮汐委非人力所能施查明工程堅固錢糧俱歸實用者准取結保題免其賠修如物料苟簡工程草率錢糧不歸實

用致有衝塌照例題參着落賠修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一豫省應修水利地方有動用帑項者承修各員果能實力辦理俟保固三年之後該督撫核題並交部分別議敘倘有不預行修築以致田畝被淹即將各員交部分別議處若侵蝕錢糧工程不能堅固承修之員照侵欺河工錢糧例參革治罪該管各官徇隱不報俱照例處分

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

一凡各省修建工程所需物料該督撫等轉飭承辦各員不必拘泥各省從前造報物料定價悉照時價確估造報工竣之日另行委員查勘并取具並無捏飭印結詳報該督撫等確訪時價詳悉核明據實題咨工部再行核銷倘承辦各員浮開捏報即照冒銷錢糧例指參所委各員查驗不實照扶同徇隱例參處

大清律例卷之九十一 工部 三十一
此條係乾隆四年定例

續纂

一京城物料價值經工部會同內務府確訪時價酌中更定一應採辦工部遵照定例給發如有贏餘並無別項需用承辦官竟行侵蝕查出照例叅究倘其中有匠作搬運等費許承辦官將緣由查明核奪如該員並不呈報照應由上而不申上例議處

此條係乾隆五年七月工部議覆吏部摺

奏定例

續纂

一凡修造工程如夫頭人等領帑侵蝕及私逃者俱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計贓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年七月內臣部議覆原任河道總督白鍾山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原律

帶造緞疋

一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于官局帶
 造緞疋者杖六十緞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
 官知而不舉者與監守同罪亦杖六十失覺察者

減三等則笞三十

臣等謹按此禁用官匠以造私物也前言

監臨主守官吏夾帶織造及工匠聽從之
 罪後言局官知而不舉及失察之罪其局

官若違禁帶造則監守官吏亦坐不舉失察之罪因其職當互相覺舉也

原律

帶造緞疋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

緞疋者杖六十緞疋九官工匠笞五十局官

知而不舉者與監守同罪亦杖六十失覺察者減

三等則笞三十

臣等謹按總註內有局官違禁帶造監守

官吏亦坐不舉失察之罪等語應增入小

註謹將增輯律註開列於後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

緞疋者杖六十緞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

知而不舉者與監守同罪亦杖六十失覺察者減

三等則笞三十若局官違禁帶造監守官吏亦坐不舉失察之罪

原律

織造違禁龍鳳紋緞疋

一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紋紵絲紗羅貨賣者

杖一百緞疋入官若買而僭用者亦杖一百未用者笞三十○機

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亦杖一百連當房匠家

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

臣等謹按禮律服舍違式條僭用龍鳳紋

者杖一百徒三年應將小註內僭用者亦

杖一百句改為僭用者杖一百徒三年其

連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旬服舍違式律內已經刪去此處連當房家小旬亦應刪去

臣等謹按僭用之罪已見禮律此條專為織造違禁者設小民違禁織造志在射利而已故罪較輕於僭用前節言主使違禁僭織貨賣之罪後節言工匠聽依織造之罪

原律

織造違禁龍鳳紋緞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紋紵絲紗羅貨賣者杖

一百緞疋入官若買而僭用者杖一百○機

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亦杖一百

原律

造作過限

一凡各處每年額造常課緞疋軍器疋過限不納

齊足者以_{所造}十分為率一分工匠答二十

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局官減工匠一

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_官不依期

計撥_{額造}物料_匠者局官答四十提調官

更減一等_{工匠}

_臣等謹按此嚴額造定期不便稽緩也前

節言工匠額造緞疋軍器過限不納及局
官與提調官吏之罪後節言官司不依期
撥給物料以致違限及局官提調官吏之
罪

原律

造作過限

凡各處每年額造常課緞疋軍器工匠過限不納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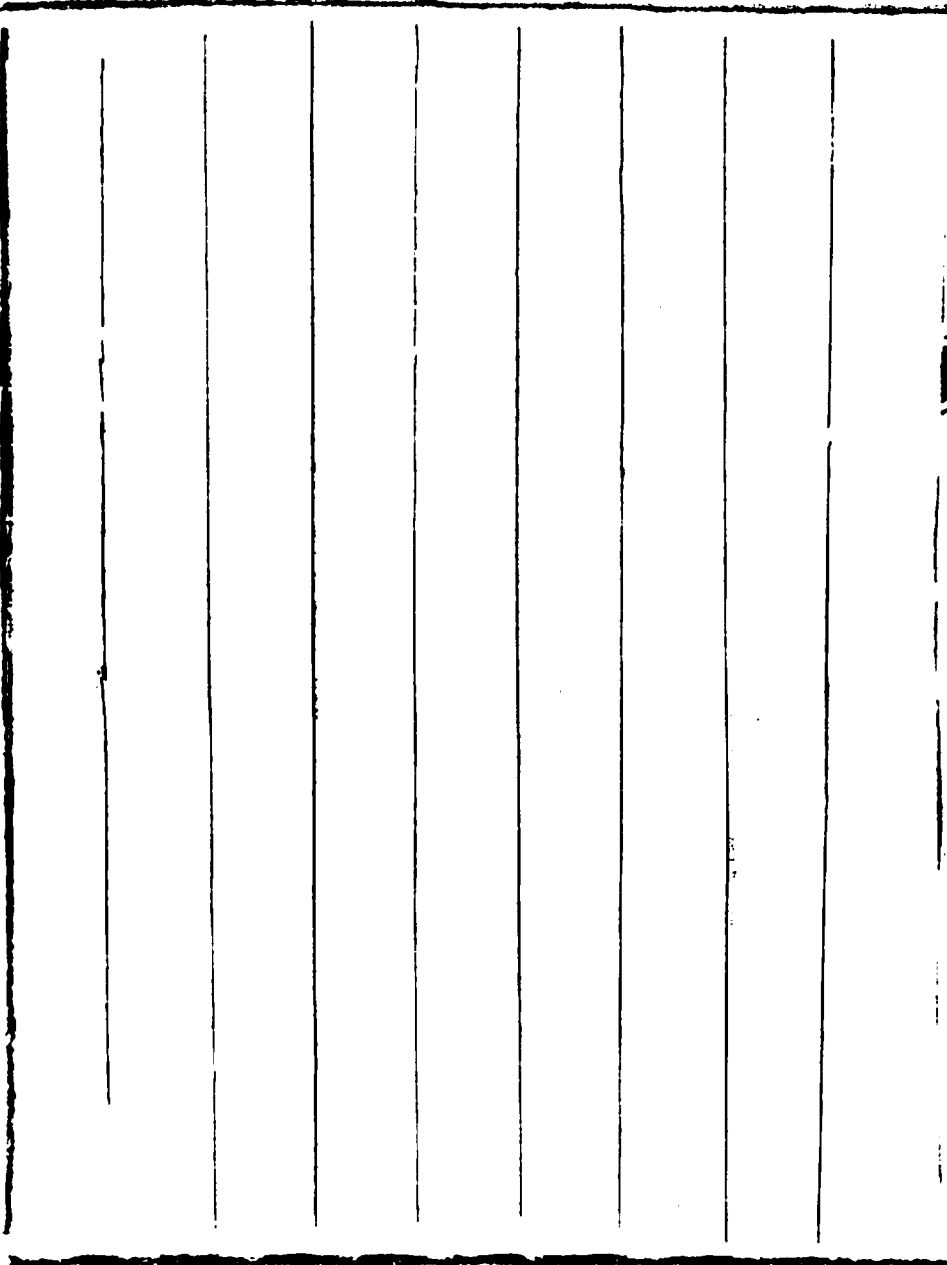
足者以所造之數十分為率一分工匠筭二十每

一分加一等罪止筭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

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官不依期計撥

額造物料於工匠者局官筭四十提調官吏減

一等工匠
不坐



原律

修理倉庫

一凡^內外各處公廨倉庫局院應係官房舍^{非文卷所}

^{關則錢糧所及}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卽移文^{所有}

司計修理違者答四十若因^{不請}而損壞官

物者依律科^{以答四}罪賠償所損之物^還若

當該官吏已移文有司而失誤^{施行不}理者罪坐有

司^{亦答四十損壞官物亦追賠償當該官吏不坐}

等謹按此言官舍當不時修理也前言

一應官房舍損壞當該官吏不移文有司
 修理及因不修理致風雨損壞官物之罪
 後言已移文而有司失誤不修及損壞官
 物之罪

原律

修理倉庫

凡內外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一係官房舍

錢糧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所有司

計修理違者笞四十若因不請而損壞官物

者依律科以笞四十之罪賠償所損之物官

若當該已移文有司而失誤施行不者罪坐

有司亦笞四十損壞官物亦

條例

一 各省營房墩臺該管地方文武員弁會同協辦修造完竣嚴督兵丁加謹守護如遇坍塌立即報明印汛各員公同查勘修理併照倉廩

壇宇之例造入交代於離任時取具接任官印結詳報該管上司查核存案倘平日不隨時修葺以致坍塌經後官詳揭即行題參着落印汛員弁分認賠修如去任員弁無力賠修文員即着落不嚴查之道府賠修武弁即着落不

嚴查之將備賠修如兵丁作踐拆毀嚴懲責革着落汛弁獨賠如汛弁無力即着落該管將備分賠至交代之時後官如有勒措濫接等弊該管上司查實亦即題參交部議處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原律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一凡各府州縣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

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

有毀失而不還官者以毀失官物論
毀者計數准竊盜加二等免刺

失者依減等官物三等追贖

等謹按此言有司關防之宜慎也前節

言各府州縣有司不居公廨而住民房之

罪後節言埋沒公廨內器物之罪

原律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各府州縣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

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有

失而不還官者以毀失官物論毀者計贓准竊盜

依減毀官物三等追賠

條例

一凡各省督撫提鎮及有屬員等官到任其屬

員派累兵民修理衙署備辦鋪設及州縣守

樂等官到任其屬下人役預為鋪設修理衙署派及兵民并官員每年指稱添換器物修飾衙署累派兵民者該管上司即行指實題參文員照科斂律治罪武弁照尅扣律治罪如該上司徇庇不叅或勒令屬員修理衙署添換器物發覺之日將該上司一併交部分別議處再官員陞任或去任除自置器皿外署內一應物件俱着清載簿籍移交接任官員倘將在官物件被家人毀盜將家人照毀

盜官物律治罪其毀盜物件着落舊任官照數賠補

工律

律例折原卷之一百二十

河防

原律

盜決河防

一凡盜決官河防者杖一百盜決民間之民間圩岸陂

塘者杖八十若因盜決而致毀害人及漂

失財物淹沒田禾計物價重于者坐贓論止罪

杖一百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關殺傷罪一等

各字承可防或或挾仇故決河防者杖一百

徒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計所失物價為賊重於者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臣等謹按此保水利以弭水患也分三段前言盜決之罪後言故決之罪凡官河之隄防民間之圩岸陂塘所以備水利之蓄洩若盜決私用雖一時無害亦應分別杖懲若決口水勢漲漫以致人家及財物田禾為水所毀害漂失淹沒者計其物價重

於盜決之杖罪者坐賊論罪因而殺傷人者雖為水斫殺傷而罪實由於盜決各減鬪殺傷罪一等蓋原其盜決之意止私圖利已原無害人之心故罪止於杖徒即致殺傷人而亦減等科罪也若故決者或恃強取利或挾仇害人與決盜之情不同是以決河防者坐滿杖徒決圩岸陂塘者減二等漂失賊重者准竊盜論免刺罪止滿流因而殺傷人者雖為水所殺傷而實同

於有意欲殺故以故殺傷論罪傷者各驗其輕重定罪殺人者坐斬監候

原條例

一凡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浦縣昭陽湖蜀山湖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灣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堤岸并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為首之人發附近衛所係軍調發邊衛各充軍其開官人等用草捲閣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

犯該徒罪以上亦照前開遣

原擬今軍民俱一體問罪漕運河道關係重大應將此條內為首之人發附近衛所二句改為軍民俱發邊衛充軍

原條例

一河南等處地方盜決及故決隄防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淹沒田禾犯該徒罪以上為首者若係旂舍餘丁民人俱發附近充軍係軍調發邊衛

原擬今無旂舍餘丁名色應將為首者以下等句亦照前條改為軍民俱發邊衛充

軍

工律

河防

原律

盜決河防

凡盜決官河防者杖一百盜決民間之圩岸陂塘

者杖八十若因盜決而致毀害人家及漂失

財物淹沒田禾計物價重於者坐贓論罪止

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罪一等各

承河防圩岸或取利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

三年故决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物計所失賊

重徒於者准竊盜論非止杖一百免刺因而殺

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條例

- 一故决盜决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蜀山湖
- 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
- 灣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堤岸并阻絕山
- 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軍民俱發
- 邊衛充軍其開官人等扇草捲閣閘板盜泄

水利串通取財犯該徒罪以上亦照前問遣

一河南等處地方盜决及故决隄防毀害人家

漂失財物淹沒山禾犯該徒罪以上軍民俱

發邊衛充軍

一凡黃河一年之內運河三年之內隄工陡遇

衝决而所修工程實係堅固於工完之日已

經總河督撫保題者止令承修官賠修四分

其餘六分准其開銷如該員修築錢糧俱歸

實用工程已完未及題報而陡遇衝决者該

總河督撫將衝決情形并該員工程果無浮冒之處據實保題不合賠修四分其餘俱准開銷如黃河一年之外運河三年之外隄工陡遇衝決而該管各官實係防守謹慎并無疎虞懈弛者該總河督撫查明具題止令防守該管各官共賠四分內河道分司知府共賠二分同知通判守備州縣共賠一分半縣丞主簿千總把總共賠半分其餘六分准其開銷其承修防守各員俱令革職畱任戴罪

効力工完之日方准開復倘總河督撫有保題不實者後經查出照徇庇例嚴加議處所修工程仍照定例勒令各官分賠還項若河員自將完固隄工故行毀壞希圖興修借端侵蝕錢糧者該總河察訪奏

關於工程處正法

續纂

一凡盜決河南山東等處臨河大隄為首者發邊衛充軍盜決格月等堤發附近充軍因而

殺傷人者仍照律定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一年九月內

臣部議覆河東河道總督白鍾山條奏定

例應纂輯以便遵行再按該督疏稱漂沒

人家財物田禾計所漂沒之物按數從重

論等語查漂沒人家財物田禾律以坐贓

論故決河防准竊盜論罪止滿流今盜決

河堤既從重擬軍則漂沒財物再無加重

之處唯殺人者仍應依律定擬應請增出

以便遵行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原例

一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蜀山湖
 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
 灣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隄岸并阻絕山
 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軍民俱發
 近邊充軍其闡官人等用草捲閣闡板盜泄

水利串同取財犯該徒罪以上亦照前問遣
一河南等處地方盜決及故決隄防毀害人家
漂失財物淹沒山禾犯該徒罪以上軍民俱
發近邊充軍

一凡盜決河南山東等處臨河大隄爲首者發
近邊充軍盜決格月等隄發附近充軍因而
殺傷人者仍照律定擬

臣等謹按嘉慶九年八月內兩江總督陳
大文奏安東縣民人李元禮等盜決河防

審擬治罪一摺欽奉

上諭陳大文等奏審擬私宅官隄人犯一案訊出
李元禮因黃水漫灘淹浸田廬糾眾盜決大隄
進水以圖自便郭林高教令決隄僧人木堂極
力懇息糾人助決經該督等審明將李元禮郭
林高二犯問發近邊充軍僧人木堂量減一等
開擬滿徒係照本例辦理但大隄以內均係民
田廬舍該犯等以河灘自有之田被淹輒敢決
隄進水設或堵閉稍遲水勢一經流入則隄內

田廬豈不盡被淹毀以鄰為壑損人利己其居
 心實屬伎忍况當大汛經臨隄工喫緊之時非
 尋常盜決可比陳大文等所擬罪名尙輕李元
 禮郭林高僧木堂三犯著刑部另行核擬具奏
 等因欽此欽遵當經臣部公同酌議請嗣後凡
 遇故盜決隄防之案如但經故盜決尙未
 過水者首犯先發工次柳號一個月發近
 邊充軍其已經過水尙未浸損漂沒他人
 田廬財物者首犯柳號兩箇月發極邊

瘴充軍既經過水又復浸損漂沒他人田
 廬財物者首犯柳號三個月發黑龍江等
 處給披甲人為奴因而殺傷人者照故殺
 傷問擬從犯均先於工次柳號一個月各
 減首犯罪一等將李元禮等照故盜決隄
 防但經過水尙未浸損漂沒他人田廬財
 物新例柳號兩個月發極邊烟瘴充軍並
 請纂入例冊等因奏准在案應於例內修
 改明晰以資引用再查以上三條俱係故

盜決河防隄岸治罪之例應請併爲一條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蜀山湖
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
灣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隄岸並河南山
東臨河大隄及盜決格月等隄如但經故盜
決尙未過水者首犯先於工次枷號一個月
發邊遠充軍其已經過水尙未浸損漂沒他

人田廬財物者首犯枷號兩箇月發極邊烟
瘴充軍既經過水又復浸損漂沒他人田廬
財物者首犯枷號三箇月發黑龍江等處給
披甲人爲奴因而殺傷人者照故殺傷問擬
從犯均先於工次枷號一箇月各減首犯罪
一等其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
禁例軍民俱發近邊充軍闖官人等用草捲
閘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該徒罪以上
亦發近邊充軍

臣等又按嘉慶二十五年九月內臣部遵旨酌議停發吉林黑龍江遺犯案內將決隄過水浸損漂沒人田產財物爲首一條改爲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因奏准在案應於例內修改明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蜀山湖安山積水湖揚州高甯湖淮安高家堰柳浦

灣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隄岸並河南山東臨河大隄及盜決格月等隄如但經故盜決尙未過水者首犯先於工次枷號一箇月發邊遠充軍其已經過水尙未浸損漂沒他人田廬財物者首犯枷號兩箇月發極邊烟瘴充軍既經過水又復浸損漂沒他人田廬財物者首犯枷號三箇月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因而殺傷人者照故殺傷問擬從犯均先於工次枷號一箇月各減首犯罪

一等其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
禁例軍民俱發近邊充軍關官人等用草捲
閣關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該徒罪以上
亦發近邊充軍

原律

失時不修隄防

一凡不先修築河防及雖修而失時者提調官
吏各笞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
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先修築
圩岸及雖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淹沒田
禾者笞五十○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
力所致者勿論

臣等謹按此言水患當預防也首節言不

大清律例 卷之二十一 刑律 河防 失時不修

修河防及修而失時以致毀害漂失致傷人命之罪二節言不修圩岸與修而失時致淹田禾之罪末節言暴水連雨損壞隄防者非人力所能捍禦故得勿論

原條例

一凡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閘夫溜夫二名之上撈淺鋪夫三名之上俱問罪族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各充軍攬當一名不曾用強生事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原擬今軍民俱一體問罪應將族軍發邊衛三勾改爲俱問發附近充軍

原律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先修築河防及雖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

各笞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

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修築圩

岸及雖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淹沒田禾

者笞五十○其暴雨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

所致者勿論

條例

大清律例 卷之三十一 隄防 失時不修

一八運河一帶川強包攬閘夫濶夫二名之上
撈淺鋪夫三名之上俱罰發附近充軍攬當
一名不曾用強生事者罰罪枷號一箇月發
落

一遇河工緊要工程如有浮議動眾以致眾力
懈弛者將倡造之人擬斬監候附和傳播者
杖一百卽於工所枷號一箇月其指稱夫頭
包攬代雇勒措良民者二名以上發附近充
軍一名者杖一百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楚省歲脩隄塍如有措勸業戶將夫土包折
銀錢者照河工包攬閘夫溜夫撈淺鋪夫例
分別名數定擬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

一河工承修各員採辦料物如有奸民串保領
銀侵分入已以致虧帑誤工該總河將承辦
官叅究仍將虧帑奸民發該州縣嚴查比追
倘有徇縱等情亦卽查叅交部議處其虧帑
串保奸民審實照常入盜倉庫錢糧律計贓

治罪應追銀兩逾限不完著落原領官名下
追賠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一凡隄工宜加意慎重以固河防除現在已成
屋房無碍隄工者免其遷移外如再有違禁
增蓋者即行驅逐治罪並將徇縱容隱之官
弁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係乾隆二年九月內欽奉

上諭今恭纂為例

原律

侵占街道

一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圍圃者

杖六十各令拆毀復舊其所居自穿墻而出

穢污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穿出水者勿論

臣等謹按此嚴侵占官地之罪也前言侵

占街道蓋屋及為圍圃之罪後言穿墻出

穢之罪出水則不論

原條例

一京城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渠蓋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脚及

大清門前

御道碁盤并護門柵欄

正陽門外

御橋南北木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等處作

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原律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園圃者杖

六十各令拆毀復舊其所居自穿牆而出穢

污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穿出水者勿論

條例

一在京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

渠蓋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

脚及

大清律例卷之九十一 刑律 雜律 第五十一條

大清門前

御道碁盤并護門柵欄

正陽門外

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等處作

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原律

修理橋梁道路

一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職專提調於農隙

之時常加點視修理橋梁務要堅完道路平坦

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碍經行者提調官吏答

三十此原有橋梁而未修理者○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

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答四十此原未有橋梁

而應造置者

臣等謹按此嚴官司廢弛修造之罪以便

行旅也首節言提調官於農隙時不修理
橋梁道路之罪後節言應造置橋梁渡船
而不造置之罪止罪佐貳而不及正官者
蓋正官政務繁多不能常行點視故專責
於原委之佐貳也

原條例

一條例申明

頒布之後一切舊刻事例未經今次載入如比附律
條等項悉行停寢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

怒妄行引擬或移情就例改入人罪苛刻顯
著各依故失出入律坐罪其因而致死人命
者除律應抵死外其餘俱問發為民

原擬現行例與正律相符者俱已附入律
內其與正律不甚符合者俱擬存部遵行
不便悉行停寢相應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條例申明

頒布之後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引擬失當或

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冬依故失
出入律坐罪其因而致死人命者除律應抵
死外其餘俱問發爲民

臣等謹按此條類於斷罪依新頒律應移
入彼處